

## 104 學測應考注意事項

### 考試前

1.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布試場及查看試場時間。
2. 請務必先熟悉試場，並規畫應考當天抵達考場路線。

### 考試當日出門前

1. 隨身攜帶准考證(另備申請准考證補發證件及照片，與准考證分開放)。
2. 檢查並攜帶作答文具(2B 鉛筆及黑色簽字筆)、作圖文具及擦拭文具。
3. 攜帶手錶(不可以有計算、通訊及記憶功能)。

### 進入試場前

1. 檢查准考證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
2. 取消手機及手錶的鬧鈴功能。(建議手機最好不要帶)。
3. 書本、講義、MP3、翻譯機、計算紙等物品不得隨身攜帶或攜帶入坐。
4. 如覺得緊張，可做腹式呼吸放鬆法，調整呼吸。

### 預備鈴響

1. 預備鈴響即可入坐，非考試物品放置臨時置物區，迅速對號入座。
2. 核對下列號碼與准考證是否一致?座位標示單、答案卷號碼、答案卡號碼。
3. 檢查座位是否淨空。(試場規則第 8 條 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如發現誤置者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考試開始鈴響後，始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**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。**)
4.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書寫、畫記、翻閱試題本或作答。(試場規則第 7 條：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**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**)

### 作答時注意事項

1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。
2. 考試時不得嚼食口香糖、喝水、吃東西。
3. 作答非選擇題時，務必在答案卷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4. 考試結束鈴響畢停筆，雙手離開桌面，絕對不可以再繼續作答(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)。

**輔導室祝您考試順利得高分!!**